

证券代码：834667

证券简称：安特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3.6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要约回购期限为自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30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3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9.90%，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4,680,000.00元(不含税费)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自2024年11月27日起，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1. 2024年11月27日，《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2024年12月5日，《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 2024年12月13日，《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 2024年12月20日，《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5. 2025年1月2日，《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